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13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TieerGu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结合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向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501.00万元（含143,501.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含当日）公布，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至公告披露的转股价格。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激励、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计算）。公司在确定初始转股价格时，将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_k)$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_k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_k + 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售条款
（1）自愿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_k)$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_k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_k + 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售条款
（1）自愿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_k)$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_k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_k + 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依照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持有者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作为公司债权人的一切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因违约、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而回购股份导致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3,501.00万元（含143,50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万元)
1	新型显示面板及内部材料产业化项目	107,594.02	98,388.00
2	新型显示面板及内部材料产业化项目	143,501.00	143,501.00
合计		251,095.02	241,889.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13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结合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向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501.00万元（含143,501.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含当日）公布，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至公告披露的转股价格。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激励、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计算）。公司在确定初始转股价格时，将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_k)$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_k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_k + 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₁为